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全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 通 知

各县（市）生态环境局（环保局）、市局各分局：

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强化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根据相关法律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开范围

我市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共计 232 家（部分企业属于两种或两种以上名录类别，名单已在市局网站公示），其中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01 家，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87 家，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57 家，其他重点排污单位 16 家。

二、公开内容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三、公开方式

为便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开信息和社会公众查询，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可登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系统”模块(<http://sthjj.liaocheng.gov.cn/>)，注册后填报相关信息；重点排污企事业单位对自行公开的环境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准确公开其环境信息，并对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审核。

四、公开时间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

五、处罚措施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上述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1.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公示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2. 不按照本公示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3. 不按照本公示时间公开环境信息的；
4. 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